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1126357-00262670

采购单位：上海市周浦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建设概况

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1126357-00262670

项目名称：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230

预算金额（元）：3705000 元

最高限价（元）：3705000 元

项目服务期限：7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免费质保期：项目质保壹年，设备质保叁年

项目属性：货物类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司法部《全国监狱信息化规划建设规划》的要求，监狱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监狱信息化促进监狱管理的现代化，促进监狱整体工作的改革发展，进一步建设完善覆盖全系统的通讯网络基础。健全、完善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体系、标准化体系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监狱管理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监狱业务应用系统的全方位建设，努力构建结构完整、功能齐全、信息共享、多级联动、安全稳定的监狱信息化系统，实现监狱安全保障有力、执法公正规范、信息通讯快捷、指挥管理高效的目标要求，推进监狱信息化的全面发展。

本项目位于康沈公路 2077 号，J8 楼建筑原有罪犯炊场改为业务用房，将原有的数据中心机房整体迁移过来，并相应建设应急指挥中心，通过改造，建设一套覆盖全监区的、能够接入监控、报警、巡更、门禁一卡通等综合技术信息的光路硬件传输平台；同时建立安防各子系统的网络化集成管理平台，实现分步处理、联动响应、资源共享、方便操控的完整安全防范体系，达到智能化数字

化的监狱安防水平。

推动监狱管理工作组织方式创新、业务交互效率提高、业务管理深度增强、警务工作水平提升，实现监狱工作“规范执法、科学改造、高效警务、智慧监管、敏捷指挥、智慧决策”六大业务目标，打造监狱数智监狱指挥安防综合管控平台。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方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

9) 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5 至 2025-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3: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3: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2)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3) 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由局办和采购方统一组织, 时间待采购方通知, 若供应商放弃踏勘, 请出示告知函发送邮件 zero840202@163.com。

(3)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周浦监狱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公路 2077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3816779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联系方式：6261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电 话：138018461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1126357-00262670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周浦监狱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康沈公路 2077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138167794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13801846141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统一组织： 由局办和采购方统一组织，时间待采购方通知，若供应商放弃踏勘，请出示告知函发送邮件 zero840202@163.com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暂定为 37 万元。（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不提供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08-26 13: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会议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周浦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 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6)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3C 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17) 设备说明一览表；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19) 设备及主要部件等检测报告；（部分需要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详见项目需求）

(20) 项目实施的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21) 售后服务方案；

(21.1) 投标人或主要整体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1.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21.3) 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并提供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21.4)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21.5) 应急预案；

(21.6)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2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23)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6) 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

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

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报酬参照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具体收费按照《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度招标代理遴选入围项目代理服务年度协议》约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无需支付代理报酬。

(3)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4)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收取）

29.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暂定为 37 万元。（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62610097，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7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3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3C 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周浦监狱: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周浦监狱：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周浦监狱: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为: _____ 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5、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细表。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 (第 12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 应注明具体内容。
6、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 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7、上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应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九、设备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拟投入备品备件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市周浦监狱：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十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十九、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提供或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上海市周浦监狱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号： ）。

我司承诺：

承诺安装调试 75 天完成，未完成按合同误期赔偿

-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4)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周浦监狱指挥中心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预算：370.500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项目服务期限：7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免费质保期：项目质保壹年，设备质保叁年

项目属性：货物类

合同履行期限：75 天。

根据司法部《全国监狱信息化规划建设规划》的要求，监狱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监狱信息化促进监狱管理的现代化，促进监狱整体工作的改革发展，进一步建设完善覆盖全系统的通讯网络基础。健全、完善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体系、标准化体系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监狱管理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监狱业务应用系统的全方位建设，努力构建结构完整、功能齐全、信息共享、多级联动、安全稳定的监狱信息化系统，实现监狱安全保障有力、执法公正规范、信息通讯快捷、指挥管理高效的目标要求，推进监狱信息化的全面发展。

本项目位于康沈公路 2077 号，J8 楼建筑原有罪犯炊场改为业务用房，将原有的数据中心机房整体迁移过来，并相应建设应急指挥中心，通过改造，建设一套覆盖全监区的、能够接入监控、报警、巡更、门禁一卡通等综合技术信息的光路硬件传输平台；同时建立安防各子系统的网络化集成管理平台，实现分步处理、联动响应、资源共享、方便操控的完整安全防范体系，达到智能化数字化的监狱安防水平。

推动监狱管理工作组织方式创新、业务交互效率提高、业务管理深度增强、警务工作水平提升，实现监狱工作“规范执法、科学改造、高效警务、智慧监管、敏捷指挥、智慧决策”六大业务目标，打造监狱数智监狱指挥安防综合管控平台。

二、项目建设标准

根据有关要求，本次项目建设将严格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并依据以下标准规范进行实施：

-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5）》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2016）》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意见（2016）》

-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 《信息化设施设备最低使用年限（2016）》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监控建设标准（201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 JDJ16-83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7-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 《UTP 电缆芯线定义》 EIA/TIA-T568B
 - 《以太网通信接口标准》 IEEE. 802. 3
 - 《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 74-2000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因原炊场改建为业务办公楼 J8，故需要配套建设新的弱电系统和设施设备。包含数据机房建设、安防专网升级、基础光缆汇集、安防视频存储更新、应急指挥中心等。

本次项目将与 J8 楼整体改造土建项目同步，完成配套工程安防弱电系统建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主干光缆建设：即从新建指挥中心机房敷设 2 根单模 48 芯光纤到监管区大门二楼弱电机房，联通 J8 楼网络链路，满足 J8 楼包括新建指挥中心安防系统联网、信息系统联网、有线电视及电话通讯系统联网等需求。

2、中心数据机房建设：新建指挥中心数据中心机房，包括空调、气体灭火、环控系统等。

3、UPS 机房建设：新建 60KVA 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相应机房。

4、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存储平台升级：建设并升级 1500 路视频监控图像的存储。

5、安防网设备更新建设：新建一套安防专网系统，并统一规划扩容各个单体的安防子网。

6、指挥中心建设：新建指挥中心 LED 拼接显示屏，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屏幕设计尺寸 7360mm*3040mm，解码卡单输出口支持 36 路 1080P。同时建设一套指挥中心会议系统和开发一套数智监狱指挥综合管控平台，基于电子地图一体化呈现全监数据概况。民警通过这个

界面可以快速了解监狱目前的各类信息，主要包括执勤警力、警力分布情况、犯情动态、出入情况、安防设备运行情况等，实现监狱数据一屏统揽。

7、更换无线移动监控平台

8、机房搬迁：原行政楼数据机房整体迁移，系统备份、标识，确保整个系统无缝衔接，数据安全不丢失。

四、主要设备参数

1.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 **▲服务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
- **▲单台具有 36 块以上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支持扩展 MiniSAS HD 接口，支持通过电口 SAS 线或光口 SAS 线进行互联，能够通过 SAS 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
-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 支持不低于 512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千兆以上网络接入、存储、转发；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 可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 支持 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 支持延迟踢盘，防止误拔硬盘导致数据破坏
- 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
- **▲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 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压力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异常情况、告警情况、容量使用情况；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服务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使用空间、RAID 组运行状态、监控点在线/离线数量和在线/离线比例等
- **▲可将录制的视频图像进行合并，并支持延迟摄影视频的预览及下载，支持按照自定义的时间间隔抽帧生成视频**
- 负载均衡：1. 节点离线、磁盘离线、节点过载、扩容存储节点，自动调整录像、图片、

对象业务，实现集群均衡负载；2. 域内节点部分带缓存加速盘，部分不带缓存加速盘，图片数据可自动路由存储缓存加速盘

- 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 设备须方便运维，可直接显示设备信息、网卡状态等信息提示报警信息
- ▲支持与现有系统使用的存储组成云存储系统(投标方需提供与用户方原有平台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函)

2. 云存储软件授权

- ▲不低于 1944T 云存储容量授权。
- 集群系统对外提供唯一访问入口，屏蔽云存储内部多种存储设备形态。为用户提供唯一访问 IP、统一的管理界面、便捷的操作方式；
- 集群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检测、业务自动迁移和恢复能力。当检测节点故障，可动态快速调度集群内其他节点接管业务，保证业务连续性；
- 支持视频高速下载，多线程并发提取，提供高并发、高速率视频提取能力；支持最高 64 倍速视频回放，提供高效率视频检索、视频回放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连续跳跃播放，逐帧正放，逐帧倒放，倍速播放，倒放等)。
- 数据分级存储，采用内存、SSD、HDD 存储，实现冷热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间的动态流动，支持根据数据大小提供内存&SSD 缓存加速服务；
- 多级智能重构策略，根据用户需求对所需业务数据进行智能重构，保障重要数据优先重构恢复；
- 支持在线扩容，无需中断业务。单系统由小到大横向扩展，容量、性能可以自动负载均衡和线性增长；
- 视频关键帧准确定位，准确记录视频关键帧信息，实现视频帧的快速精准定位和检索；
- 提供视频预录、视频补录、视频倍速回放、视频高速下载、视频封面、视频锁定等视频应用功能；
- 流式对象存储，将对象存储和流式安防应用相结合，使其同时具备对象和流式特性。实现对象数据的视频补录、视频封面、视频点播等功能；
- 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协议和规范，支持 ONVIF、RTSP、GB/T 28181 等标准协议，兼容主流厂商前端设备。

3. 室内 LED 显示屏 (P1.25)

-
- ▲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 显示屏幕峰值亮度 $\geq 600\text{nits}$, 峰值功耗 $< 460\text{W}/\text{m}^2$ (600nits 亮度), 平均功耗 $< 160\text{W}/\text{m}^2$
 -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A 级蓝光危害, 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和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
 -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 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LED 屏幕具备 OSD 菜单显示功能, 实现可视化屏幕调整
 - 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 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 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 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 高亮展示, 展示网线连线顺序, 网口号, 展示工作状态
 - 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
 - 接收卡具有环路冗余备份功能, 且主备信号可自动切换, 无闪烁
 - ▲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大屏幕显示器拼接控制器

- 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 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 单块解码板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2 路 3200W(7680x4320)/2400W(8160x3616), 或 4 路 1600W(8192x2160)/1200W(4000x3000) 或 8 路 800W(6720x1200), 或 12 路 600W(3392x2008)/500W(3072x1728), 或 16 路 400W(2560x1440), 或 20 路 300W(2048x1536), 或 32 路 1080P(1920x1080), 或 64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支持 4 路(1920x1080)分辨率 MJPEG 格式解码。整机配置不少于 16 张解码板, 不少于 512 路(1920x1080)分辨率、30 帧/秒视频解码输出。
- 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 支持叠加透明图层, 图层透明度可调。
- 客户端软件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回显功能, 可将拼接电视墙显示画面作为输入信号接入显示器; 每个电视墙支持独立回显, 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
- 支持在客户端同步预览电视墙显示的视频画面, 客户端最大可预览 64 个画面, 支持通过客户端统一控制多台级联设备的电视墙。
- 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 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 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 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
- 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支持不低于拼接 128 路(1920x1080)像素的视频图像; 拼接时不同输出口

之间画面同步，无撕裂感，且无缝拼接；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全屏刷新时间 $\leq 20\text{ms}$

-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信号源显示位置的亮度情况，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 支持双主控板热备功能，支持热插拔更换。双主控自动切换过程，解码显示视频无缝切换，编码预览视频无卡顿现象。
- 设备须方便运维，可直接显示设备信息、网卡状态等信息提示报警信息
- 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 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

5. 网络控制键盘

- 支持以“区域”方式将电视墙划分区块，直观显示电视墙布局
- 支持开/关窗、移动窗口位置，窗口缩放，画面分割、子窗口放大/缩小等操作
- 支持按照摄像头点位 ID 一键切换上一个、下一个摄像头点位
- 支持通过摇杆对云台进行方向控制
- 支持批量添加/修改/删除摄像头点位

6. 可视化控制软件

- 具备 C/S 和 B/S 架构, 提供多语言版本;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移动端和 web 端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包括大屏门户、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信号控制、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 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 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等功能, 支持维护和升级;
- 具有大屏显控、信息发布、语音控制等功能, 支持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信息发布、音频配置、实时浏览、录像回放等功能。
- 支持一键将本地电脑桌面投放到大屏上显示, 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类型投屏。
- 支持拖动信号源至场景进行播放; 可设置该信号窗口的大小、位置、置顶、放大/还原、层级等参数; 支持信号预监, 可在播放信号源内容之前进行预查看。
- 支持在移动端远程控制实时显示画面, 抓屏区域的分辨率可设置为: 7680×4320 、 7680×2160 、 3840×2160 、 2736×1824 、 1920×1080 、 1280×720 ; 支持叠加显示坐席名称、LOGO、台标等元素; 支持分辨率为 4096×2160 、刷新率为 60Hz 、RGB 格式的高清视频传输显示。

7. 安防专网核心交换机

-
- 交换容量 $\geq 10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7600\text{Mpps}$ ；设备支持主控引擎槽位 ≥ 2 个，业务槽位 ≥ 6 个；
 - 整机电源槽位数 ≥ 4 ，风扇模块数量 ≥ 2 ；
 - 支持堆叠功能，多台设备可以虚拟成一台；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
 -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
 - 设备单台配置：双主控板，双电源，千兆光口 ≥ 48 ；万兆光口 ≥ 48 ；千兆电口 ≥ 48 。

8.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
- 包转发率 207Mpps。
- 固定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2 个专用堆叠口

9. 楼层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
- 包转发率 126Mpps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
- 无风扇静音款

10. 楼层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
- 包转发率 126Mpps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
- 无风扇静音款

11. 标准机柜

标准：符合 ANSI/EIA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 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高密度六角网孔前门、高密度六角网口后门，保护、通风散热、外部观察机器运行状态三方面的使用问题；

-
- 通风率 75%;
 - 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
 - 外观设计高贵典雅, 工艺精湛, 尺寸精密, 极富时代气息, 为您的工程增添价值;
 - 可方便地安装集中配电单元;
 - 结构坚固;
 - 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 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 可选配安装底座, 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
 - 高效坚固的并柜连接;
 - 前门配高级弹力锁;
 - 齐全的可选配件。
 - 静载: 800KG/400KG (带支架);
 - 防护等级: IP20;
 -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制作;
 - 厚度: 方孔条 2.0mm, 安装梁 1.2mm, 其他 1.2mm;

12. 机柜 PDU

- 适合垂直纵向安装于机柜后部;
- 总输入电流 $\geq 32\text{A}$;
- ≥ 16 口万用插座;
- 配置小型断路器;
- 线长 ≥ 2 米;
- 防水插头。

13. 机房专用空调

- 机组采用大风量、高显热比的设计, 满足专业机房的需求
- 制冷量不低于 7500W, 能效比 (EER) 3.0
- 循环风量 2000m³/h
- 多种送风方式、多种制冷型式及多种选配组件, 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
- 高效加热系统, 标配 PTU 加热器, 发热效率高, 分级控制, 以适应机房热负荷的变化, 更加安全可靠。制热功率 2600W 制热量 8600W
- 均采用低噪音风机, 最大噪音 56dB (A)

14. 环境监测系统

- 系统需采用“分布式”结构设计监控系统, 满足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系统同步集成各子系统服务器的页面、关键数据和报警信息, 并在其平台上进行统计信息、报表展示、数据存储、对外报警等功能。
- 系统应提供机房视图、专业的供配电拓扑图、定制化平面告警展示图;

-
- 系统具备强大的监控管理能力，提供设备监控、告警管理、运维管理等功能；
 - 实现对于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池监控系统、动力环境参数监控系统的监控和管理，系统提供标准通讯接口为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传递平台数据参数信息及事件信息，满足对配电系统、UPS 系统、空调系统的集成需要

15. 气体消防系统

符合 GB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采用将灭火剂储存容器组件、管路、喷嘴、阀门驱动装置、控制装置集成在一个保护箱体并实施灭火的柜式灭火装置。

- 装置设计工作压力：4.2MPa
- 装置最大工作压力（50℃）：6.3MPa
- 灭火剂储存容器充装压力（20℃）：4.2MPa
- 灭火剂储存容器容积：≥70L/120L
- 喷射时间：≤10s
- 最大喷射时间：≥10s
- 装置工作电源：AC220V 50Hz，DC24V
- 气体储存环境温度：-10℃~50℃
- 启动气体：氮气
- 启动气体充装压力（20℃）：5.0 ~6.0MPa

16. 不间断电源系统

- 60kVA 三进三出塔式高频 UPS，380/400/415Vac 输入输出，输出功因 0.9
- 标配输入、旁路、输出、维修旁路开关。
- 过载能力：负载≤110%，60min，≤125%，维持 10min，≤150%维持 1min；150%立即关机
- 工作温度：0℃~40℃[2](#)
- 相对湿度：0~95%不结露

17. 配线架

- 尺寸：标准 19" 机架式
- 兼容 Keystone 型 Cat6A、Cat6、Cat5e 屏蔽与非屏蔽信息模块；
- 端口之间预留足够的距离；
- 满足 180 度打线式模块的安装，避免干涉问题的出现；

18. 无线移动监控平台硬件配置

- 高性能多核处理器双核心 3.0GHZ，以确保能够处理大量的数据和视频流。
- 内存 16G 以上，以支持多任务处理和数据缓存。

-
- 高速固态硬盘（SSD）用于操作系统和软件的安装，机械硬盘（HDD）用于存储大量的视频数据和日志文件。
 - 高性能显卡，用于视频解码和图像处理
 - 多个千兆网口，用于连接交换机、硬盘录像机和其他网络设备。
 - 多种接口，如 USB、HDMI、VGA、RS-232 等，用于连接各种外设和显示设备。
 - 双电源或冗余电源设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高效的散热系统，包括风扇和散热片，以确保设备在高负荷下正常运行。
 - 坚固的工业级机箱，具有防尘、防震、防电磁干扰等特性。
 - 关键部件如硬盘、电源等采用冗余设计，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9. 话机

- 有绳板机
- 带显示屏
- 支持免提

20. 显示器

- 显示器：≥32 寸
- 分辨率：≥3840*1080

21. 控制台

外观造型及环保材质

- 调度控制台应采用各类现代的外表面装饰材料。如：标准的胶合木板、层压板和各类金属型材等，应达到美观、高雅的外观；台面及主体所采用的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防火阻燃的性能；各种材料均应采用环保材料，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全。
- 桌面水平耐久试验用 150N 的力加载 60000 次无损坏；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240mm 高度跌落无损坏。
- 桌面简化系统模块国内品牌自主研发，与控制台匹配度高，最多支持键鼠直接滑屏控制 8 套不同操作系统电脑主机功能。可直接连接电子铭牌。

主体框架

- 为确保钢度及方正性，满足工程的受力强度要求，主体框架结构应使用优质冷轧钢板，其中前端面板支撑臂采用厚度为 3.0mm 冷轧钢板加工，主体框架采用 2.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钣金加工，采用精密钣金工艺加工；
- 调度控制台内部架构应满足用户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
- 主体框架下部应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其支撑脚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开模制造加工，满足控制台整体平整性和工程的受力强度要求；
- 所有钣金配件均做 R 圆角处理，外表面使用静电吸塑工艺，整体结构稳固防腐，耐划伤；

台面结构

- 面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为 27mm，内部为 25mm 刨花板；面板连接采用箭头槽样式，通过 M6 螺杆连接一体，其中整体厚度达到 27mm，有对应检测报告

告，面板前侧采用 25mm 宽的鸭嘴边封边，与桌面材质无缝粘接，保证整体外观协调统一；

- 如现有布线线槽无法避免显示器电源、信号，电话线，鼠标线等额外走线从台面外明线走线时，台面能支持额为开孔，以便这些走线的穿过；
- 两块大面板之间开箭头槽，使用 M6 螺杆连接、整体连接后平整光滑无缝隙；
- 台面通过调整结构，始终保持平滑及水平，并且符合人体工学的标准，如：视线，延伸距离，键盘高度，及膝部的空间，非升降工作台表面到地面距离为：740mm-760 mm，底部调节脚可微调高度；
- 现有布线线槽无法避免显示器电源、信号，电话线，鼠标线等额外走线从台面外明线走线时，台面支持额为开孔，以便这些走线的穿过。

面板支撑

- 面板下部应有钣金支臂支撑，应采用优质钢板折弯制作，壁厚为 3.0mm，面板中间位置应根据模块大小增加相应的方管梁支撑，其规格应不小于 30mm*50mm；表面应采用耐磨静电喷粉

后背墙结构

- 控制台背墙整体应采用铝合金型材材质，搭配背部亚克力面板装饰；背墙顶部应为铝合金开模型材，连接拐角处端盖也应采用压铸工艺一次成型开模铝型材，光滑过渡无尖角。背墙表面应采用喷漆工艺，背墙后端板亚克力应根据客户需求私属定制；
- 后背墙应通过螺钉固定在厚度不小于 2mm 的矩形方钢管上，方钢管与框架进线连接固定。后背墙前端应安装有截面壁厚不小于 2mm 的铝型材背板，其沟槽采用燕尾样式，其上可悬挂显示器，电话托，工作灯等设备，其表面静电喷塑；

前后门板

- 框架前后门板应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应为 20mm，应采用胶线较普通封边更小、无封边后期脱落问题、环保性能更优的 PUR 封边工艺；
- 连接铰链应使用高档五金件，应具有质轻，手感好，开关门噪音小等优点

侧板

- 为保证整体美观和协调，在每组控制台两端部应配置两块侧板。
- 侧板整体外观造型应采用方倒圆造型，材质应为铝型材和钣金组成，应采用模块化整体设计，分别与框架、背墙和面板采用螺钉连接，增加可靠性；
- 侧板应可以分为多个部分：背墙连接区域、颜色定制区域；

显示器机械支臂

- 应可以满足以下功能：
- 能承受 32 英寸以下屏幕负载；
- 单臂可承重不超过 13kg；
- 具备可伸展的能力，可以实现空间 180° 旋转；高度应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的上下调整；俯仰角度可调节范围：+90° 至-65° ；

-
- 标准 VESA 国际安装孔位：75×75mm 和 100×100mm；
 - 显示器支臂的底座具备快速拆装功能，可任意沿背墙方向调整；

电源分配模块

- 应具有以下特征：
- 采用标准 19 英寸 PDU 电源分配模块，其外壳采用铝合金，黑色表面；
- 电气性能符合 IEC 标准；
- 可选择配置八位或六位国标五孔；
- 输入端插头形式采用国标三孔；
- 额定电压/额定电流：220V/10A；
- 有接地安装位置

主机托盘

- 应可以满足以下功能：
- 应在调度控制台内部设置主机托盘；
- 可以固定式和抽拉式两者选择
- 托盘应开有过线孔和散热孔，方便线路通过和散热空气进入；
- 托盘应采用优质钢板折弯制作，以保证强度要求。
- 抽拉式应通过螺栓连接到框架上，通过滑轨可以拉出框体外部，其使用优质滚珠滑轨，抽拉灵活，左右晃动少。

键盘托盘

- 应可以满足以下功能：
- 桌面下设置抽拉式托盘，可放纸笔等物品；
- 应采用抽拉式，金属材质，使用优质滚珠导轨，抽拉灵活，左右晃动少；
- 应具有单双层可选配置，可以更具实际情况选配；
- 前端边缘位置应设计有柔性皮制腕垫，保护皮肤不受伤害，长时间使用手腕亦无疲劳感。

22. 更换无线移动监控平台

- 支持接入无线车载终端、无线布控球和执法记录仪等无线终端设备
- 支持无线图传功能，可通过平台接入的无线终端实现现场视音频数据的实时上传
- 支持双向语音，指挥中心和无线前端之间可实现双向语音
- 采用 C/S 和 B/S 架构设计，可通过 Firefox、Chrome、Edge 等浏览器进行配置；
- 支持 64 台堆叠扩展
- 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 支持 H.264、H.265 等编码格式
- 图像分辨率支持 4K、2K、1080P、960P、720P、D1 等主流分辨率
- 支持在电视墙操作界面预览视频。

- 支持设备树多视图展示，支持本地收藏夹，支持模糊查询，视图数不少于 256 个
- 支持图元的分类显示或者隐藏，支持图元分类不少于 128 个
- 系统后台报警联动：联动视频上墙、PTZ 控制、消息通知等
- 支持时间轴方式回放录像，滚轮方式显示时间轴，时间轴颜色标记有无录像的时间段，时间轴精度可调，最小刻度 1 秒。
- 支持查看任意客户端浏览视频、回放录像的详细信息，包括：目的地接收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发送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接收的协议 IP、端口；视频来源的平台、相机名称、相机 ID，请求状态、码流创建时间

23. 指挥中心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 首页汇聚监狱各类业务信息和各类安防设备数据，基于电子地图一体化呈现全监数据概况。民警通过界面可以快速了解监狱目前的各类信息，主要包括执勤警力、警力分布情况、犯情动态、出入情况、安防设备运行情况等，实现监狱数据一屏统揽。
- 平台提供虚拟化的大屏（电视墙）拼接画面，可通过控制视频矩阵、大屏拼接器等设备对大屏切换、显示进行管理和控制，支持视频信号、VGA 信号、HDMI 信号以及组合信号的管理。可通过鼠标拖拉的方式，使大屏快速显示指定的监控图像，也可预先设定各类显示预案，一旦启动预案，可一键上屏，快速显示预先设定的画面、界面。
- 利用监控摄像头、门禁或其它区域人员等定位手段，对司法部定义的监狱八大重点部位进行区域管控，通过与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人员进行实时监控、区域出入合规性检查、人员身份验证、异常行为预警等安全管控。
- 指挥中心实时把控狱内关押罪犯人员，狱内各监区根据监狱管理规定进行全监大点名，由各监区自行发起点名，点名结束后将点名结果上报至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核查全监关押罪犯人数。满足各类身份识别设备接入，并进行人员信息实时比对，出现异常时及时报警并与物防设备联动；
- 原应急处置针对监狱内各种复杂的情况和局面，牢牢把握安全防范主动权，指定切实可行的预案，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快速、有效处置，权利维护监狱的持续安全稳定，为打造平安监狱建设做出贡献。

五、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综合布线			
A	主干光纤布线			
1	二根(48 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纤	米	2400	

2	室外大对数电缆 (25 对)	米	50	
3	超五类 UTP 电缆	米	10	
4	24 口配线架	个	6	
5	(12 芯)万兆单模光纤	个	300	
6	光纤机架式配架	根	10	
7	光纤耦合器	芯	264	
8	光纤尾纤	根	264	
二	中心机房			
A	机房气体消防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台	2	
2	药剂	项	1	
3	泄压装置	套	2	
4	烟火灾探测器	个	4	
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4	
6	输入/输出模块	个	2	
7	输入模块	个	2	
8	现场启停按钮	个	2	
9	手自动控制盘	个	2	
10	气体释放灯	个	2	
11	火灾声报警器(警铃)	个	2	
12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2	
B	机房空调			
1	机房专用空调	台	2	
2	安装辅材	批	1	
C	机柜及机柜综合布线			
1	标准机柜	台	18	
2	壁挂式机柜	台	3	
3	机柜底座	组	6	
4	六类 4 对低烟无卤 UTP 电缆	箱	12	
5	24 位 RJ45 模块式配线架	个	20	
6	六类 RJ45 模块	只	480	
7	六类 RJ45-RJ45 非屏蔽低烟无卤跳线	根	200	
D	动力环控系统			
1	供配电监测智能电量仪及互感器	个	2	
2	UPS 监测通信转换模块	个	1	
3	温湿度传感器	个	2	

4	漏水控制器及检测绳	根	1	
5	动环主机、管线、安装	项	1	
三	UPS 机房			
A	UPS 系统			
1	UPS 主机 60KVA	台	1	
2	蓄电池	节	64	
3	电池箱	组	2	
4	UPS 输入电缆	米	10	
5	UPS 输出电缆	米	10	
6	UPS、电池连接线	套	1	
四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存储平台升级			
1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9	详见本章内容中第四项主要设备参数第1条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里的▲主要设备参数
2	企业级硬盘	块	324	
3	统一云存储软件（1TB）授权▲	套	1944	详见本章内容中第四项主要设备参数第2条云存储软件授权的▲主要设备参数
4	元数据服务器	台	1	
5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路	1500	
6	视频监控系统_视频通道授权	路	1500	
7	视频国标对接网关授权	路	1500	
8	指挥中心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六	安防网设备更新			
1	核心交换机	台	2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台	2	
3	楼层接入交换机	台	4	
4	楼层接入交换机	台	11	
八	指挥中心建设			
A	LED 大屏			
1	室内 LED 显示屏（P1.25）▲	平方	23	详见本章内容中第四项主要设备参数第3条室内LED显

				示屏 (P1.25) 里的 ▲主要设备参数
2	拼接控制器	台	1	
3	发送卡	个	12	
4	4 路输入板卡	张	1	
5	4 路输出板卡	张	3	
6	网络控制键盘	个	1	
7	可视化控制软件	套	1	
B	发言扩声系统			
1	吸顶扬声器	只	6	
2	专业功放	台	2	
3	音频处理器	台	1	
4	处理器	台	1	
5	话筒	只	6	
6	无线话筒	个	2	
7	无线分配器	台	1	
8	话筒天线	套	1	
9	抑制器	台	1	
C	指挥坐席			
1	指挥台	组	2	
2	工控机	台	8	
3	显示器	台	8	
九	更新无线移动监控平台			
1	移动监控平台	台	1	
十	机房搬迁			
1	搬迁前调研	项	1	
2	搬迁方案编制	项	1	
3	设备搬迁及系统割接	项	1	
4	搬迁后原机房整理	项	1	

五、项目管理要求

1、工期要求（配合土建）

75 天以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对原图纸进行深化。

2、图纸深化

中标供应商应对原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至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款及规范要求的施工图。并在工程完工后提供竣工图。

3、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a. 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设备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

施工质量及交付物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采购需求与国标或地方性、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

b.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细化需求为依据。须提交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文档，包括设备交接清单、过程文件、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以上文件按照《上海市建设过程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 J11321-2008 要求编制并移交采购人及相关档案管理机构。用户手册、维护手册、保修卡等移交采购人。

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上海本地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X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质保期内报修 2 小时之内及时响应，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软硬件故障。

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备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X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质保期内报修要求 2 小时之内及时响应，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软硬件故障。

施工整体质保壹年，主要硬件产品叁年免费质保服务。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在保修期结束前，中标单位工程师和采购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中标单位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单位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方。

作出无推诿承诺，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赶赴到场，全力协助系统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其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以此证明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人员工。

6、现场施工条件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对施工进场与出场时间的限定，不得超过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段外施工。

采购人提供办公场地与设备材料堆放场地，不提供工人宿舍。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	30	评分范围：0-3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x (30%) x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评审	产品总体 性能	15	评分范围：5-15 分 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及软件的基本功能、一般技术参数（除“▲”重要指标外的其他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一般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提供较完善证明材料的得 12-15 分；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 项以下）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 9-11 分；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 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证明文件有严重缺失的得 6-8 分。 注：如有下述情况的，本小项得 5 分： （1）投标人未按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型号或

			规格、准确的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的；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招标项目及要求”中设备技术需求的。
技术评审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度	10	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 (1)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项目证明资料的，扣 2 分（相同内容不做重复扣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 7 分； (2) 提供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未按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型号或规格、准确的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的。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6	评分范围：0-6 分 针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出具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供货方案、与供货有关的配套服务、环境保护、创优创新方案等进行评审： 1、现场踏勘出具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响应，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创优创新方案。本项得 6 分。 2、现场踏勘出具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供货方案、配套服务。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内容简单。本项得 4 分。 3、现场踏勘出具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简单。未提供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相关内容。本项得 2 分。 4、现场踏勘出具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未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未提供供货方案或配套服务。未提供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内容。本项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评审	进度计划	3	评分范围：0-3 分 针对项目的内容及特点，编制总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1、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本项得 3 分。 2、总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本项得 2 分 3、总进度计划编制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有欠缺的。本项得 1 分 4、总进度计划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配套阶段性计划，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 评审	项目质量	3	评分范围：0-3 分（客观分） 针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自报质量承诺及处罚措施：自报承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 100%的要求，按结算金额的 <u>5%</u> 处罚”的，得 3 分；未报或低于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 评审	培训计划	3	评分范围：0-3 分 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程度、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 评审	保密制度及方案	2	评分范围：0-2 分 提供的本项目保密制度和保密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保密制度和方案完善，保密承诺齐全的，得 2 分； 2、保密制度和方案一般或未进行保密承诺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 评审	验收方案及承诺	3	评分范围：0-3 分 提供的本项目验收方案及承诺的完整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 3 分； 2、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 2 分； 3、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 评审	应急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3、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简略，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 评审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2	（1）项目经理（1 人）资格证书（至少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之一）、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0-3 分） 1、项目经理相关证书齐全、工作经历经验丰富且与本项目吻合的，得 3 分； 2、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类似项的工作经历有欠缺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二) 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5 人)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网络规划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0-3 分) 1、每名技术负责人都具有相关证书(7 种证书有任意 1 种的)、工作经历经验丰富且与本项目吻合的,得 3 分; 2、未达到技术负责人人数要求或相关证书及类似项的工作经历有欠缺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三) 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资历、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0-6 分) 1、满足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要求、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得 6 分; 2、未达到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要求或相关证书及类似项的工作经历有欠缺的,得 3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记录可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机制、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0-4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简单,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0 分;
商务评审	企业信用	2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 1 分; 2、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分范围: 0-4 分, 客观分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
- (3) 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乙方应当于每次支付时限届满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免费为买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因质保责任产生的费用，买方有权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9.5 质保期届满后，卖方承诺长期为买方提供维修服务，仅向买方收取合理的维修零配件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涉及多批货物、多个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卖方应当保证每一批货物、每一个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均符合合同的约定。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扣除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保密义务

14.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